

证券代码：832856

证券简称：一滕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以1.20元/股的价格成交3,000,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达到14.08%。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证等方式。

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没有需要更正或补充；

2.截至公司公告日，公司没有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媒体亦无报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5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鸿儒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给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滕鸿儒、滕鲲），每股价格为1.20元，转让总股数为3,000,000股。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份异常波动期间的股份转让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